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 2012-037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及其控制的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郭景松、张晓玲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以及郭景松、张晓玲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亲属张纯光、贺平、郭玉琼、郭晓春、郭晓东、贺莉以及申报材料受理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股东谢雄飞、高原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张纯光、贺平、郭玉琼、郭晓东、贺莉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的郭晓春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以及张纯光、贺平、郭玉琼、郭晓东、贺莉在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郭晓春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申报材料受理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吉庆、姜文及其关联方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的 50%。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雷远大、贺志磐、张幸彬、张衡鲁、李永承、马庆忠、阎希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以及雷远大、贺志磐、张幸彬、张衡鲁、李永承、马庆忠、阎希平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先生及张晓玲女士均出具了以下承诺：

（1）《专利诉讼风险补偿承诺》：“如果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或张春华之间就上述举报及律师函指称事项发生诉讼且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的，本公

司（本人）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4）此外，针对公司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还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 33%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将全额代为承担公司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承诺公布载体：《招股说明书》

承诺公布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